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89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說唱手舞體驗營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
(12062345_109308998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

「藝起來尋美」美感教育計畫，辦理2場「說唱手舞體驗營」教師增能研習，惠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9月26日藝演字第1090002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師增能研習，期藉由館所特色及資源，提供藝術教育課程研發及表演藝術之推廣。
- 三、本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劇場基本知識與兒童戲劇概念

- 1、時間：109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- 2、地點：本館南海劇場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「兒童劇場與兒童的關係；兒童劇場裡可

中山女高 1090929



MSAA1093008907



以體驗到什麼？」

(二)肢體在教學與表演中的運用

- 1、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- 2、地點：本館南海劇場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「透過聲音與開發肢體動作的基礎練習，讓教學更活潑，更有方法地引導孩子肢體展現自信。」

四、檢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說唱手舞體驗營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